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暨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余刚树先生的辞任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余刚树先生辞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任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余刚树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辞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余刚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余刚树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余刚树先生原定任期从2023年8月4日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即2026年8月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刚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余刚树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依法行使监事职权，公司对余刚树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少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余刚树先生递交的《监事辞任报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何少玲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华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助理；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实验室高级化学师。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何少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少玲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